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2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	2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2
三、第 43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本 (432) 次會議討論議案.....	5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2	案由：本校網路公開各項入學招生考試歷屆試題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9
4	案由：擬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 (Diponegoro University)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越南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11
5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2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一、國內疫情稍微緩和，希望今天也是+0，已超過一個月未再發生本土案例，但我們在防疫方面還是要小心，不可掉以輕心，整體情況看來尚在可控範圍，但病毒肉眼看不見，還是謹慎為要。

上週全校實施遠距教學演練，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的共同配合，整體還算順利，雖然接到一些反映，有些教學課程效果不如預期，因為是首次實施，碰到問題很難避免，但要面對並找出解決之道，將來執行時將會更順暢。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上週也同步實施分組辦公，多少也造成業務不便，在此謝謝大家共同配合，後續授權各主管權衡整體實況決定續行與否。

一個月前因應疫情宣布今年的校、院與系級畢業典禮都取消，但在兩週前召開的校內疫情會議中達成共識：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系級畢業典禮是否辦理，昨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宣布室內聚會可達 250 人，對系所而言應該都合適，請各院長回去後適時傳達訊息，目前尚不鼓勵家長參與，但如該所人數不多的，則授權系所主管自行決定家長能否參加。請學務處將畢業典禮最新資訊於學校首頁之畢業專區內公告。

二、4 月 2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中通過校史館基地移至原摩斯漢堡處，第二餐廳另擇西校門綜合大樓北側興建，但會後建築師實地丈量時發現，將需移除整排樹木並犧牲 12 個汽車停車位，故建議第二餐廳基地改至語言中心西側空地，緊鄰興大路及美村路校門，地點會更合適，今天第 5 案總務處將做更詳細的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專案報告：本校緊急事件標準作業流程/總務處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第 431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興大二村男生宿舍開工。

109.4.20 東棟 2-4F 水表安裝，5-7F 馬桶安裝，西棟 B2F 揚水馬達 ST 配管，2-5F 天花板器具安裝，南棟 5-7F 天花板器具安裝，B2F 攝影機線路拉設。東棟 RF 防水毯施作，西棟 2-10F 茶水間防水缺失改善。東棟 1F 公廁打底粉光，9-10F 貼 30*60 磁磚，9-10F 30*60 磁磚填縫，2-5F 陽台地磚填縫，西棟 1F 公廁打底粉光、B1F 樓梯貼 30*30 磁磚。輕隔間：B2F 複壁立骨架及封板。東棟 1F 陽台天花板批土，2-7F 寢室內批土，南棟 3-4 陽台天花板噴漆。

截至 109 年 04 月 21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87.80%，進度落後 12.20%，已請承商提送趕工計畫，109.3.16 本校辦理工程進度督導，確認現場施工進度及狀況。施工廠商因契約項目增加，已提出展延工期 140 天，經審查，檢退監造單位請其補充說明。

議案編號：108-429-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史泰登島學院(CUNY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8-429-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校內各大樓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未成立者視為閒置空間，由總務處收回使用權。

執行情形：總務處：校內各大樓皆已成立管理委員會。

議案編號：108-430-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及印度密索藍大學(Mizoram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日本宇都宮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簽署，京都大學合約及印度密索藍大學合約則持續聯絡中。

議案編號：108-431-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43310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電子公布欄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08-431-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第八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3 月 25 日興總字第 1090400543 號函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8-431-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4 月 17 日興學字第 109030029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學務處「性別平等」網頁周知。

議案編號：108-431-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3 月 24 日興人字第 109060030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及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與疫專區項下供查詢，且 Mail 傳送全校同仁知悉。

議案編號：108-431-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執行情形：已重新將本校合約範本寄送予姊妹校，待姊妹校確認回覆。

參、本（43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3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世界大學排名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為鼓勵各學院開設國際學分學程，請教務處研議全英語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之獎勵規定。」，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新增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 6 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 15 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00.6.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0.26第36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1-3點)
101.6.13第37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1-3點)
103.3.19第38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7.1.10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109.5.13第4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含學位學程及系所)。
- (二) 全英語學分學程。
- (三) 配合全英語學程所需英語基礎學科及通識課程。
- (四) 全英語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
- (五) 學士班基礎學科：單一學院中或跨院有三系以上，列為院(或系)專業必修課程，即視為基礎學科。
- (六) 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專案小組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國際長為召集人。

三、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政府補助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補助方式如下：

(一) 新設立之全英語學位學制依會議審查程序：

第一階段：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先期籌備金五萬

第二階段：經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支給後期籌備金八萬。

第三階段：已報教育部核備，並正式對外招生且已有學生確定入學之全英語學位學制，得申請支給業務費如下表：

學位學制	補助年度	業務費
碩、博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學士學位學制	第一年	六十萬
	第二年	四十萬
	第三年	二十萬
	第四年	十萬

(二) 現有學制改辦全英語授課，經院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第一年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十萬元。

(三) 全英語學分學程經符合本校「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後，以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每一學程及學群每年補助十萬元業務費，以二年為限。

(四) 全英語學程及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全英語學群，補助之業務費得用於獎勵授課教師，每學分以七千元為原則，同一教師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 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6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15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案 號：第 2 案【108-432-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網路公開各項入學招生考試歷屆試題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著作權法：

(一)第 3 條規定：…「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即本校入學招生試題，如引用他人著作，例如：他人所創作之試題、教科書內容或圖片，其內容可能是享有著作權之著作。本校試題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圖片或試題之情形下，若於網路公開傳輸，恐有著作權法上之疑慮。

(二)但於第 54 條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說明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重製行為，且引用他人有著作權之著作，合理使用行為限於「重製」行為，不包含「公開傳輸」之利用態樣。

(三)另第 65 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以為判斷之基準…」。以上規定說明是否侵犯著作財產權，應依個案狀況由司法機關認定。

二、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考試，例如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產業碩士班、大學個人申請、進修學士班等招生，需辦理筆試測驗。命題委員進行命題時，可能引用他人著作、試題、圖表等作為入學考試試題內容，恐有衍生著作權之疑義。如有侵權疑義，並將試題公開於網路供民眾下載，恐有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

三、依以上考量，本校目前將歷屆試題電子檔存放於圖書館，有需求民眾需親至圖書館換證入館付費影印，致使有部份民眾反映造成不便。

辦 法：為提供便民服務，並兼顧著作權，建議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試題處理方式：

一、考試結束後，由招生組提供試題電子檔(.PDF)給各系所。

二、試題經命題委員確認無侵權問題後，請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公開於系所「歷屆試題」專區。公開之試題以近 5 年試題為原則。

三、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108-432-B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60801703 號函公告，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擬修訂第二點條文更為明確規範之修課完成期間。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5.13 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分下列三類：

- (一)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任職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惟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須於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聘任。僅擔任教學或行政業務而未參與研究計畫、實習課程、使用研究空間或設備、指導學生論文者，得不適用本要點。
- (三) 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其他人員須於計畫執行日或聘任時檢附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適用對象由研發處每學期製發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所屬人員研習情形彙報表供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存查。各單位應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

第一項第二、三款適用對象由聘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所屬人員之研習情況，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第一項各款適用對象如政府單位或本校聘僱單位明訂有更嚴格之規定須遵循者，從其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包含以下課程：

- (一)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本校一、二級單位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不含說明會)。
- (四) 全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 (五) 其他有關學術倫理課程。

前項第二至五款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並由參與研習人員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經研發處認可者，始採計研習時數。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於聘約有效期間未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將從嚴議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8-432-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Diponegoro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與越南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簽署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印尼迪波內戈羅大學：根據 QS 2019 年世界大學排名為 801-1000 名，與本校工學院及農學院已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三、越南國際大學：根據 QS 2020 年亞洲大學排名為 143 名，與本校已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合約稿各 2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108-432-B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109 年)第 8 案決議辦理(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
- 二、「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原規劃之基地位於原摩斯漢堡(已拆除)，因基地未來將興建校史館，故擬變更基地至萬年樓旁之空地。
- 三、萬年樓旁之空地係配合台中市政府綠川水環境已拆除之舊機車停車棚，原預留作為西校門之腹地，因該處基地面積與第二餐廳相當，經原設計單位評估後，可於不變動原設計架構下經微幅修正，即可與周邊環境景觀相呼應連結，對於爾後餐廳經營及本校西側入口意象有明顯加分效果，擬於不變更總預算條件下，辦理基地變更。
- 四、檢附 3D 模擬圖及第 88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32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楊錫杭代)、林院長清源、詹院長富智(請假)、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請假)、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

列席人員：張組長文榮、賴組長堆興、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